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的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法律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股票編號: 1278

新加坡股票編號: D4N.sj

完成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新發行股份

及

改組董事會

完成新發行股份認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14年3月28日完成國開國際股份認購。

緊接國開國際股份認購完成，國開國際持有5,347,921,071股已發行公司股份，即於國開國際股份認購完成日因發行國開國際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公司股份總數的54.32%，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改組董事會

董事會宣佈，隨國開國際認股完成，董事會的組成已作出以下變更：

- (i) 施冰先生、顧必雅女士、茅一平先生、錢毅鋒先生及余偉亮先生已辭任董事；
- (ii) 施建先生已調任為董事會的副主席，但將仍留任為執行董事；
- (iii) 李耀民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及
- (iv) 樊海斌先生、左坤先生、劉賀強先生、張岩先生、楊美玉女士及任曉威先生已獲委任為新的董事，

以上任命概於2014年3月28日國開國際股份認購完成後生效。

茲提述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為2013年12月11日刊載之通函（「通函」）、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0日刊載之投票結果公告及本公司於2014年3月21日刊載的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國開國際控股股份認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2014年3月28日完成國開國際股份認購（「國開國際股份認購完成」）。

緊接國開國際股份認購完成，共有9,846,119,747股已發行公司股份，而國開國際持有5,347,921,071股已發行公司股份，即於2014年3月28日因發行國開國際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公司股份總數的54.32%，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公告日（即2013年10月10日）至國開國際股份認購完成日（即2014年3月28日）期間，國開國際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購入或出售投票權。本公司於國開國際股份認購完成前後的持股結構如下：

	緊接國開國際股份認購 完成前		緊接國開國際股份認購 完成後	
	持股數量	約佔已發行 公司股份 總數百分比	持股數量	約佔已發行 公司股份 總數百分比
國開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註4)	--	0.00%	5,347,921,071	54.32%
主要股東				
上置控股(註1、註2及註3)	1,468,356,862	32.64%	1,468,356,862	14.91%

公司董事

施建先生（註1及註3）	6,104,938	0.14%	6,104,938	0.06%
李耀民先生	8,352,672	0.19%	8,352,672	0.08%
余偉亮先生（註5）	5,332,500	0.12%	5,332,500	0.05%
顧必雅女士（註5）	3,000,000	0.07%	3,000,000	0.03%
茅一平先生（註5）	2,475,000	0.06%	2,475,000	0.03%
陳頌國先生	100,000	0.002%	100,000	0.001%

其他

司曉東女士（施建先生配偶）（註2）	1,090	0.00002%	1,090	0.00001%
其他股東	3,004,475,614	66.79%	3,004,475,614	30.51%
總數	<u>4,498,198,676</u>	<u>100.00%</u>	<u>9,846,119,747</u>	<u>100.00%</u>

註:

1. 施建先生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下被視為於其配偶司曉東女士所持之公司股份持有權益。由於施建先生及司曉東女士合共持有上置控股之63%權益，施建先生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及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4章之下被視為於上置控股所持之公司股份持有權益。
2. 由於司曉東女士持有上置控股已發行股本的30%，司曉東女士按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4部份視為於上置控股所持之公司股份持有利益。
3. 由於根據國開國際股份認購協議，上置控股及國開國際均就各自持有之公司股份接受三年之禁售期，上置控股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章及第318章及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4章下被視為於國開國際所持之5,347,921,071股公司股份持有利益，而施先生亦因此被視為於該等上置控股被視作持有權益之公司股份，持有權益。
4. 由於根據國開國際股份認購協議，上置控股及國開國際均就各自持有之公司股份接受三年之禁售期，國開國際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章及第318章及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4章下被視為於上置控股所持之1,468,356,862股公司股份持有利益。
5. 余偉亮先生、顧必雅女士及茅一平先生已辭任董事並於2014年3月28日國開國際股份認購完成後生效。

改組董事會

董事會宣佈，隨國開國際認股完成，董事會的組成已作出以下變更：

- (i) 施冰先生、顧必雅女士、茅一平先生、錢毅鋒先生及余偉亮先生已辭任董事；
- (ii) 施建先生已調任為董事會的副主席，但將仍留任為執行董事；
- (iii) 李耀民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 (iv) 樊海斌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v) 左坤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 (vi) 劉賀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vii) 張岩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viii) 楊美玉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ix) 任曉威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以上任命概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國開國際股份認購完成後生效。

施冰先生、顧必雅女士、茅一平先生、錢毅鋒先生及余偉亮先生各自確認他／她概無與董事會有任何異議，亦概無有關他／她請辭之事宜需提請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向施冰先生、顧必雅女士、茅一平先生、錢毅鋒先生及余偉亮先生多年來對本集團之貢獻表示衷心的感激。本公司亦熱烈歡迎樊海斌先生、左坤先生、劉賀強先生、張岩先生、楊美玉女士及任曉威先生加入董事會。

按組織章程第 85(7)章，樊海斌先生、左坤先生、劉賀強先生、張岩先生、楊美玉女士及任曉威先生各自須於本公司即將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會提議於 2014 年 4 月 30 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後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提呈重新委任樊海斌先生、左坤先生、劉賀強先生、張岩先生、楊美玉女士及任曉威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

此外，由於施冰先生、茅一平先生及余偉亮先生已辭任董事並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國開國際股份認購完成後生效，彼等將不再於股東周年大會輪番退任，而施冰先生及茅一平先生將不再按本公司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刊載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所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有鑒於此，為符合組織章程之第 86 章，江紹智先生將連同陳頌國先

生一起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番退任。擬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江紹智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誠如本公司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刊載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所述，陳頌國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六位新任董事、李耀民先生及江紹智先生的個人資料如下所載：

樊海斌先生的資料

樊海斌先生，59 歲，於東北電力學院電力系統專業工學學士畢業。樊先生現為國開行投資總監兼國開金融總裁，而國開行及國開金融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樊先生在能源投資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自 1982 年起，樊先生先後在水電部、國家能源投資公司及國開行工作。樊先生於 2013 年 11 月起任國開行投資總監及國開金融總裁。2010 年至 2013 年間，樊先生任國開行評審管理總監。於 1994 年至 2010 年期間，樊先生先後在國開行電力信貸局、評審一局、石家莊分行、河北省分行及評審管理局等任職。而在加入國開行前，樊先生於國家能源投資公司項目管理部擔任董事。

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於香港及海外上市的公司之董事職位。除於本公告所披露外，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任何職務、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樊先生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界定下並無持有任何公司股份的權益。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同，且無就彼之任命設立特定服務年期。儘管如此，彼之委任乃受制於組織章程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條款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樊先生於簽訂服務協議時概無由本公司支付董事袍金之安排，惟此安排將由董事會酌情不時進行檢討。

於本公告日，除上述所披露以外，樊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及重大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概無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界定下持有任何公司股份的權益。此外，樊先生並不為意任何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條所要求披露之事宜，或任何需要提請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左坤先生的資料

左坤先生，39 歲，於中國金融學院經濟學學士畢業。左先生現為國開金融副總裁，而國開金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左坤先生在投資和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左先生於 2009 年加入國開金融，及後於 2011 年 3 月成為國開金融的副總裁。2001 年至 2009 年 9 月期間，左先生先後於國開行國際金融局、蘭州分行及辦公廳任職。

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於香港及海外上市的公司之董事職位。除於本公告所披露外，左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任何職務、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

格。於本公告日，左先生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界定下並無持有任何公司股份的權益。左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同，且無就彼之任命設立特定服務年期。儘管如此，彼之委任乃受制於組織章程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條款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左先生於簽訂服務協議時概無由本公司支付董事袍金之安排，惟此安排將由董事會酌情不時進行檢討。

於本公告日，除上述所披露之外，左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及重大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概無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界定下持有任何公司股份的權益。此外，左先生並不為意任何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條所要求披露之事宜，或任何需要提請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劉賀強先生的資料

劉賀強，44 歲，北京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碩士畢業。劉先生現時為國開金融股權三部總經理，而國開金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劉賀強先生在銀行及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劉先生於 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國開金融股權三部總經理，負責城鎮開發及相關範疇的投資業務。1992 年至 2009 年期間，劉先生先後於國家原材料投資公司、國開行東北信貸局、天津分行及市場與投資局工作。劉先生將出任本公司的總裁並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於香港及海外上市的公司之董事職位。除於本公告所披露外，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任何職務、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劉先生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界定下並無持有任何公司股份的權益。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同，且無就彼之任命設立特定服務年期。儘管如此，彼之委任乃受制於組織章程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條款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劉先生於簽訂服務協議時概無由本公司支付董事袍金之安排，惟此安排將由董事會酌情不時進行檢討。

於本公告日，除上述所披露之外，劉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及重大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概無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界定下持有任何公司股份的權益。此外，劉先生並不為意任何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條所要求披露之事宜，或任何需要提請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張岩先生的資料

張岩先生，32 歲，清華大學金融學士畢業。張先生目前是國開金融國際業務部的助理

總經理，而國開金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張先生在主要的跨國投資銀行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在 2009 年加入國開金融公司之前，張先生曾在摩根大通的全球特殊機會投資部門工作，主要從事直接投資業務。張先生也曾在義大利聯合信貸銀行位於中國的投資銀行部門工作，主要從事跨境並購和私募融資顧問工作。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於香港及海外上市的公司之董事職位。除於本公告所披露外，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任何職務、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張先生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界定下並無持有任何公司股份的權益。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同，且無就彼之任命設立特定服務年期。儘管如此，彼之委任乃受制於組織章程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條款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張先生於簽訂服務協議時概無由本公司支付董事袍金之安排，惟此安排將由董事會酌情不時進行檢討。

於本公告日，除上述所披露之外，張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及重大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概無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界定下持有任何公司股份的權益。此外，張先生並不為意任何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條所要求披露之事宜，或任何需要提請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楊美玉女士的資料

楊美玉，31 歲，北京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畢業，現任國開金融股權三部高級經理，而國開金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在加入國開金融公司之前，楊女士曾任 China Reits Investment 投資經理，負責多個融資及投資土地開發項目；2009 年 12 月加入國開金融後，楊女士主要從事城鎮開發相關投資業務，目前亦兼任國開金融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楊女士將任本公司的副總裁並負責企業投融資及投資者關係。

楊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於香港及海外上市的公司之董事職位。除於本公告所披露外，楊女士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任何職務、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楊女士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界定下並無持有任何公司股份的權益。楊女士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同，且無就彼之任命設立特定服務年期。儘管如此，彼之委任乃受制於組織章程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條款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楊女士於簽訂服務協議時概無由本公司支付董事袍金之安排，惟此安排將由董事會酌情不時進行檢討。

於本公告日，除上述所披露之外，楊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及重大或控股股

東有任何關係，亦概無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界定下持有任何公司股份的權益。此外，楊女士並不為意任何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條所要求披露之事宜，或任何需要提請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任曉威先生的資料

任曉威先生，42 歲，北京機械工業學院工學學士畢業。任先生現為國開金融股權三部高級經理，而國開金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任先生自 2009 年 12 月加入國開金融公司，歷任國開曹妃甸投資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及營運總監、國開吉林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兼投資總監。任先生在進出口領域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在加入國開金融前，任先生在 1995 年至 2003 年期間擔任中國機械進出口公司部門經理及在 2003 年至 2009 年期間擔任 BIDWIIN TECH 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任先生將任本公司的副總裁並負責城鎮開發項目及工程項目的管理工作。

任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於香港及海外上市的公司之董事職位。除於本公告所披露外，任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任何職務、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任先生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界定下並無持有任何公司股份的權益。任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同，且無就彼之任命設立特定服務年期。儘管如此，彼之委任乃受制於組織章程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條款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任先生於簽訂服務協議時概無由本公司支付董事袍金之安排，惟此安排將由董事會酌情不時進行檢討。

於本公告日，除上述所披露之外，任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及重大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概無於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界定下持有任何公司股份的權益。此外，任先生並不為意任何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條所要求披露之事宜，或任何需要提請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李耀民先生的資料

李耀民先生，63 歲，於 2007 年 1 月 11 日獲委任至董事會，並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副主席。李先生曾於 2008 年 12 月 1 日獲委任為聯席副主席，其後於 2010 年 1 月 7 日起調任為行政總裁及聯席副主席，於 2011 年 7 月 1 日調任為行政總裁及聯席主席，並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進一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在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前，李先生負責物色符合本集團策略的投資商機。彼亦負責對投資商

機及其潛在的回報作出高層次初步評估，並與政府部門以及合資夥伴發展工作關係。在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後，李先生將不再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但將繼續在與政府部門及合資夥伴發展工作關係方面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彼亦擔任本集團旗下多間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由 1992 至 1993 年，彼於上海黃金世界商廈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負責商業物業的整體管理及開發。彼於商業管理及物業開發行業擁有超過 19 年的經驗，包括 11 年在中國開發新城鎮的經驗。李先生亦為上市公司上置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之一及其現任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於香港及海外上市的其他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任何職務、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除彼於上置控股之董事職位及 5%持股權益外，李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及重大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李先生在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界定下持有 8,352,672 股公司股份的權益。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李先生與本公司之前簽訂的服務合同將被終止。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同，且無就彼之任命設立特定服務年期。儘管如此，彼之委任乃受制於組織章程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條款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李先生將獲每年港幣 2,000,000 元的董事袍金，其為參考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情況、行業薪酬水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惟此安排將由董事會酌情不時進行檢討。

除上述所披露之外，李先生並不為意任何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條所要求披露之事宜，或任何需要提請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江紹智先生的資料

江紹智先生，67 歲，於 2006 年 11 月 30 日獲委任至董事會。彼現為薪酬委員會以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江先生於 1969 年 11 月取得香港大學文學系學士學位及於 1980 年 12 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系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銀行學會成員。江先生事業在 1969 年於渣打銀行起步，於各管理職位服務達 24 年。1993 年，彼繼續在電子通訊業開展新業務，由 1993 年至 1994 年擔任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於 1994 至 1996 年任 Kantone U.K. Ltd. 的董事。1999 年至 2005 年間，彼於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5 月更名為中國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任職董事、行政副總裁及替任行政總裁，同時於 2002 年至 2005 年兼任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江先生自 2013 年 10 月起獲委任為哈爾濱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於香港及海外上市的其他公司之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任何職務、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江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及重大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江先生在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份界定下概無持有公司股份的權益。根據本公司於 2013 年 11 月 20 日的委任函，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13 年 10 月 22 日起為期一年（受制於組織章程中就退任及重選之規定），除非由協議雙方在提前一個月向對方通知下或按委任函其他條款規定終止。彼現時有權支取每年新幣 70,000 元的薪酬及新幣 2,800 元的會議津貼。江先生的薪酬乃參考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盈利情況、行業薪酬水準及現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之外，江先生並不為意任何需要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第 13.51(2)(v)條所要求披露之事宜，或任何需要提請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根據新加坡上市手冊第 704(7)條之規定公告，董事會改組相關之資訊，將載於獨立的公告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施建

副主席

香港及新加坡，2014 年 3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施建先生（副主席）、劉賀強先生、楊美玉女士及任曉威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樊海斌先生（主席）、左坤先生（副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及張岩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

本公司董事聯合及各自為本公告所含資訊之準確性接受全責。彼等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根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中所述意見乃經周詳嚴謹考慮後所作出，本公告亦概無可導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的被遺漏事實。